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共设 1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黄村人民法庭、红星人民法庭、安定人民法庭、庞各庄人民法庭、榆垓人民法庭、采育人民法庭、开发区人民法庭、综合事务中心。

2. 职责工作任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负责审理辖区内刑事、民商事和行政等一审案件，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任务是通过行使国家审判权，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主要职责工作任务如下：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负责办理诉前保全的审查裁定；负责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不予受理裁定；负责诉讼引导、诉讼咨询、案件查询、诉讼材料收转、查阅复印卷宗档案等各类申请受理；

负责人工语音诉讼服务、网络诉讼服务和法官留言等平台的运行、维护；负责法律文书集约送达；负责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管理；负责案件转移、调卷；负责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拍卖；负责依法开展多元调解、立案速裁和繁简分流；负责安排庭长值班等。

（2）刑事审判庭主要职责：负责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普通刑事案件和自诉刑事案件；负责刑事案件材料、赃证物的保管及归档；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教育工作等。

（3）民事审判一庭主要职责：负责依法审理本院受理的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亦庄镇辖区以外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包括农村房屋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包括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涉及商品房的拍卖合同纠纷、临时用地合同纠纷、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抵押权纠纷、招投标买卖合同纠纷、不动产登记纠纷、物权保护纠纷、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涉外涉港澳台民事案件、因其他法院回避指定管辖的案件、本庭发回重审案件等。

（4）民事审判二庭主要职责：负责依法审理本院受理的买卖合同纠纷、公路运输合同纠纷、股权纠纷、合伙纠纷、承揽合同纠纷、保险合同纠纷、定作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金融借款纠纷、银行卡类纠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票据纠纷、公示催告等；负责审查、审理

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5）行政审判庭主要职责：负责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各类行政案件；负责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6）综合审判庭主要职责：负责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为平衡各审判庭案件量从其他审判庭中分流出来的部分案件；负责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申诉审查案件、审判监督案件、再审发回重审案件；负责办理检察建议，与区检察院协调沟通相关案件；负责信访接待和材料交转；负责督促解决本院出现和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负责上报和移交信访终结案件；负责协调责任部门处理本院突发信访事件、排查矛盾纠纷、报送信息等工作；负责信访工作考核等。

（7）执行局主要职责：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的由本院负责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裁定的法律事项等。

（8）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职责：负责本院受理案件的流程管理、质量评查；负责监督检查审限执行情况；负责审判运行态势分析；作为办事机构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管理长期未结案件清理；负责司法公开工作管理；负责审判管理制度规范化工作；负责优秀裁判文书评选；负责审判绩效管理；负责司法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院调研活动和重点调研课题的实施；负责撰写综合材料，完成法院工作报告、全市法院院长会工作报告以及院领导相关会议讲话和其他各类文稿的起草；负责学术论文、案例、信息、调研报告、司法建议的组织工作，完成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年度和参阅案例、常规和专项信息、司

法调研课题等学术研究重点工作的组织、编校和报送；负责年鉴、审判志的编纂工作，配合地方志办公室完成年鉴编辑整理以及《北京审判》大事要览材料报送；负责院刊的编辑工作，完成组稿、统编和发放；负责图片新闻审核发布；负责报刊订阅和发放；负责图书室管理；负责筹办学术论坛、法官沙龙等文化建设工作等。

（9）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主要职责：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司法改革相关工作；负责人员招录、人事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及执行、各类人事网络数据库的维护及统计报表、个人及部门考核及奖励、晋职晋级、人员工资及奖金分配、社会保险、职业年金、住房补贴、考勤和请销假、健康体检、人员事务审核、出入境管理、候选人资格审查等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参加上级单位举办的指令性培训、调训、视频培训、网络培训及考试；负责组织本院岗前教育培训、人员分类自主培训及考试；负责购买培训书籍；负责教育培训学时登记录入及考核；负责与院校开展合作共建交流，举办现场教学等；负责人才培养和管理工作；负责院党组会议记录、中心组学习记录；负责督办院党组会议决定事项；负责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法治宣传、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基层党建工作；负责相关荣誉奖项申报、先进典型推树、表彰工作；负责新闻工作；负责政工简报撰写、审核、发布；负责审务督查、法官惩戒、廉政教育工作；负责工会工作；负责共青团工作；负责妇委会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负责配合辖区选举工作；负责完成组织部、政法委、机关工委、老干部局交办的工作等。

（10）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本院行政事务工作，协助本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负责督办院长办公会决定事项；负责财务、装备等事项管理；负责文书、档案管理；负责区委通知收转；负责机要收发；负责技术保障；负责会务接待；负责机关内部安保，安排值班工作；负责联络人大代表，督办、办理人大代表、特邀监督员的批评建议以及政协委员的提案；负责人民陪审员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物业公司；负责民政局、红十字会、老龄委、武装部交办的工作等。

（11）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职责：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负责警卫法庭；负责送达法律文书；负责机关内部安保、安全检查、应急处置、强制措施等工作，维护机关工作秩序；负责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局完成有关工作；负责车辆保障和交通安全工作等。

（12）派出人民法庭主要职责：

黄村法庭、红星法庭、庞各庄法庭、安定法庭、采育法庭、榆垓法庭：负责审理各自辖区内的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物权纠纷、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涉不动产居间合同纠纷等民事案件以及适用特别程序的民事案件。

开发区人民法庭：负责审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

镇辖区内的民事案件。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党建引领，依法忠诚履行审判职责，认真完成常态化扫黑除恶、优化营商环境等重要任务，持续推进审判执行、司法改革、党建队建工作，以高质量司法护航辖区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首都发展和新大兴新国门建设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案件审判产出质量指标：（1）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防范化解效果。（2）服务保障平安大兴建设和推矛盾实质化化解效果。（3）公正高效审理民生案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的效果。（4）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推动审判态势不断向好。（5）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工作成果。

案件执行产出质量指标：提升终结本次执行及案款发放等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纪检监察产出质量指标：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其他产出质量指标：（1）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建设。（2）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提升履职能力。

2.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大兴区人民法院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北京市和

大兴区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单位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以及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等，编报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并对具体工作任务进行明确。

3. 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绩效目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符合社会及行业的现实需求，与大兴区人民法院职责任务匹配、定位相符。

4. 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绩效指标明确，但指标全部为定性目标，指标设置量化程度、可考量性不足。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22,612.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6,938.2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5,674.68 万元。全年支出 21,76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08.48 万元，项目支出 5,256.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2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大兴区人民法院对年度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部门决策流程明确，申报程序合规；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绩效目标一致，分配结果合理，部门整体的成本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情况较好；相关项目自评均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分析如下：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1）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共新收案件 82070 件，审结 74166 件。

（2）审理刑事案件 1288 件，判处刑罚 1435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危害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恶性犯罪严惩不贷。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公开审理跨境电诈系列案。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审理刑事案件。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坚持“有信必复”，依法化解矛盾风险。

（3）审理商事案件 1.8 万件，标的额超 120 亿元。认真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在大兴区、北京经开区的重点园区全覆盖设立“兴法治共建基地”，加强企业涉诉及经营变动信息的互通共享，助推规范化经营。及时回应涉企司法需求 200 余条，协助多家企业化解潜在劳动纠纷。牵头负责地区“解决商业纠纷”考核 14 项指标综合排名居全市首位。

（4）强化京津冀司法协作，重点增进与环大兴机场法院的沟通合作，让当事人体验便利诉讼工作；共同研判新型出行服务方式带来的航空运输合同纠纷，就改签、差价赔偿等问题统一裁判思路。会同大兴机场公安分局建立联控机制，拦截京津冀法院违反限制高消费令乘机的失信被执行人。加大司法服务大兴区、北京经开区的协同力度，统一执法司法标准，连续两年发布《大兴区、北京经开区劳动争议审判白皮书》，环环相扣促进劳动争议实质化解。

（5）审理民事案件 2.8 万件，其中涉及教育、养老、医疗的民生案件超 2 万件。聚焦“一老一小”重点群体，坚定守护“朝夕美好”，审理退休人员肖某再就业遭遇工伤一

案，入选“北京法院涉老审判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创新“一书一信一承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机制，推动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新格局。审理房屋租售、相邻权纠纷等案件 5300 余件，利用“两所一庭”联动机制，妥善化解邻里纠纷。

（6）办理执行案件 2.4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31.5 亿元。充分运用强制措施，维护司法权威。开展“安薪北京”专项行动。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执行和解案件 1899 件。网上拍卖标的物 1155 件，成交金额 4.1 亿元。常态化运行“伴视家园”，被评为“全国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十大典型案例”“北京法院执行工作优秀案例”。

（7）审理行政案件 951 件，其中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447 件。运用示范性判决，靠前定分止争，推动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治理；参与重大执法工作协调会 36 场，保障环境治理等专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赴相关委办局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庭审观摩，邀请区人大法制委视察工作，推动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连续多年发布全区行政案件司法审查年度报告，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8）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辖区镇街、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开展法治共建活动 70 余次，参加法律论证会 44 场，响应基层治理法律需求 200 余件。推动“榆安租”公益平台上线，预防和减少因黑中介引发的群体性房屋租赁纠纷。按照区综治中心建设要求，选派“多元调解+速裁”团队入驻，凝聚非诉讼纠纷解决合力。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加强新业态劳动关系的法律审查，强化对“网红

孵化”等新类型纠纷的规则指引，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围绕便利群众诉讼，向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在线开庭等网络化诉讼服务，12368 平台接听群众来电。严格执行审委会、合议制、专业法官会议等制度，强化对审判权行使的制约监督，组织评查案件并集中讲评，全力提升案件审理质效。用好联系法官工单周报机制，对多次来电的工单关联案件主动“体检”。

落实普法责任制，召开涉民航纠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等主题的新闻通报会 4 场。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开展普法活动 120 余场。加强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宣传矩阵建设，发表原创稿件 211 篇，以影音图文形式讲述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案例。创新法治宣传形式，作品获评第十二届最高人民法院“金法槌奖”微视频一等奖；以“快剪+说唱”方式创作的短视频作为全国法院“百优新媒体作品”展播，法治传播影响力不断提升。

（9）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分批次组织全员政治轮训。建立党组领学、机关党委督学、支部促学、党员自学“四级联动”模式，扎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抓制度落实，做到入职必学、晋职必考、岗位调整必谈，党组每季度专题听取落实情况。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党建实训阵地建设，抓实“四强”党支部建设。加强文化涵养，在春节、中秋节精心组织文体活动，让干警在积极和睦的氛围中干事创业。

坚持开年首次党组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开展常态化审务督察。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开展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

组织警示教育专题学习，切实做到以案为鉴。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全覆盖开展廉政教育及廉政谈话，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推动党风廉政监督员、亲情廉政监督员常态化履责，织密干警“八小时内外”监督网络。

举办5期“兴法拾阶课堂”，邀请院外专家授课解惑。发挥北京法院“执行特色人才高地”辐射带动作用。深化院校合作，与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签订共建协议。7名法官当选“北京法院司法业务标兵”，多名干警获得“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北京法院执行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

（10）大兴区人民法院2025年共有18个项目，实际完成18个项目。计划完成率100%。

2. 产出质量

（1）大兴区人民法院2025年经费支出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各项目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均有效完成，基本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质量标准。

（2）大兴区人民法院2025年实际完成18个项目，18个项目质量全部达标。质量达标率100%。

3. 产出进度

大兴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人员经费均按月及时发放，日常公用支出以及项目支出均已按时完成。大兴区人民法院2025年实际完成18个项目，18个项目全部按时完成。

4. 产出成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年决算数130.62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166.08万元减少35.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支出50.85万元，与2025年年

初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决算数 79.77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15.23 万元减少 35.46 万元。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1）办理执行案件 2.4 万件，充分运用强制措施，维护司法权威。

（2）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执行和解案件 1899 件。从不动产司法拍卖款中优先缴付税费，在提高法拍效率的同时保障税款应收尽收；网上拍卖标的物 1155 件。

2. 社会效益

（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辖区镇街、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开展法治共建活动 70 余次，参加法律论证会 44 场，响应基层治理法律需求 200 余件。推动“榆安租”公益平台上线，预防和减少因黑中介引发的群体性房屋租赁纠纷。按照区综治中心建设要求，选派“多元调解+速裁”团队入驻，凝聚非诉讼纠纷解决合力。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加强新业态劳动关系的法律审查，强化对“网红孵化”等新类型纠纷的规则指引，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落实普法责任制，召开涉民航纠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等主题的新闻通报会 4 场。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开展普法活动 120 余场。加强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宣传矩阵建设，发表原创稿件 211 篇，以影音图文形式讲述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案例。创新法治宣传形式，作品获评第十二届最高法院“金法槌奖”微视频一等奖；以“快剪+说唱”方式创作的短视频作为全国法院“百优新媒体作品”展播，法

治传播影响力不断提升。

3. 环境效益

为保护环环境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5年依法惩治环资类犯罪，全年审结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案件3件。

4. 可持续影响

（1）加大司法服务大兴区、北京经开区的协同力度，统一执法司法标准，环环相扣促进劳动争议实质化解。

（2）推动“榆安租”公益平台上线，预防和减少因黑中介引发的群体性房屋租赁纠纷。按照区综治中心建设要求，选派“多元调解+速裁”团队入驻，凝聚非诉讼纠纷解决合力。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在某传媒公司与主播唐某合同纠纷一案中，加强新业态劳动关系的法律审查，强化对“网红孵化”等新类型纠纷的规则指引，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3）坚持每周向市区人大代表推送工作动态，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活动，邀请代表委员监督指导，落实好人民陪审员制度，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 年度工作报告获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全票通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预算管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大兴区人民法院

严格执行各项财政财务政策，积极推进财务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大兴区人民法院建立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手册》，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大兴区人民法院按照财政管理规定以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使用整体合规且安全，能够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间公开预算信息，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和准确。报销金额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下由办公室主任审批，1 万元至 5 万元（含 5 万元）由主管院长审批，5 万元以上按照《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办法》，由党组会研究决定后，由主管院长签字审批，支出需填写《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大额资金审批单》。

大兴区人民法院严格遵守现金、银行存款、支票、财务印章等与资金安全相关的各项管理规定；涉及资金收支的重要岗位，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的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规定；认真做好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的登记工作，每月核对银行对账单和账面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定期进行现金盘点。以上各项措施的切实落实，有效保障了资金的安全。

大兴区人民法院严格遵守法规要求，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评价工作过程中，大兴区人民法院向绩效评价工作组提供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内控管理制度、决算报表、项目支出明细账等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部门基础信息的完整有效。大兴区人民法院相关会计资料准确、完整，部门基础信息管理较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形成的会计档案按类别统一格式和规格装订，定期归档。

（二）资产管理

为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大兴区人民法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从管理职责、配备、使用和日常管理、处置、统计报告等方面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了细化，明确资产范围、实物管理部门职责及各部门对资产日常管理承担的保管责任。实行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资产信息，保证固定资产账账、账实、账表相符。

大兴区人民法院能够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资产年报等相关工作，日常资产管理、新增、报废等工作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资产动态系统与会计账簿系统总额保持一致。

（三）绩效管理

2025 年，大兴区人民法院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并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全方位把握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

2025 年，大兴区人民法院按照规范要求，在做好项目支

出事前申报、事中监管的基础上，对 2025 年度所有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开展自评工作。

（四）结转结余率

根据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决算报表相关数据统计，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全年预算数 22,612.89 万元，其中，基本经费支出预算数 16,938.21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数 5,674.6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847.57 万元，结转结余率 3.75%。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全年预算数 22,612.89 万元，决算支出 21,765.32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3.75%。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情况，大兴区人民法院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均已按照部署要求和时间进度完成，整体工作产出完成情况较好。大兴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综合评价得分 96.50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9.5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 60 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 17 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填报，现有绩效指标可衡量性、可操作性不足。

2. 尚未建立完善的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制度，未开展常态化跟踪、核查与记录，缺少专人开展统计分析。

3.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存在资料归集不全面、成效佐证不充分的问题。

六、措施建议

1. 建议结合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梳理部门主要产出和绩效，合理设置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保证各项指标细化、量化和准确；提高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2. 建议建立绩效跟踪管理办法，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信息汇总分析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进行阶段性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偏离绩效目标情况的管理活动。

3. 建议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成果和项目效益的挖掘，注重收集绩效成果资料和效益支撑材料，充分展示项目效果和效益。